

八十四管查字第一七號

「台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實地查證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實地查證報告

計畫名稱	台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	主管機關	內政部
查證時間	八十四年六月十九日至廿六日	查證人員	本會 林副處長崑城 李科長斌 林副研究員一民 戴專員紹章
查證地點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台中市政府警察局	主管機關 參與人員	警政署刑事局： 林研究員正峰 蔡偵查員明義 台灣省政府警務處： 陳股長繼德

一、前言

二、計畫內容概要

- (一) 計畫緣起及目標：

- (二) 計畫要項：

- (三) 計畫期程：

- (四) 計畫經費：

三、執行概況：

- (一) 執行進度：

- (二) 經費支用情形：

四、主要發現

- (一) 具體績效部分：

- (二) 尚待改進部分：

五、建議事項

一、前言

「台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為內政部主管之由院列管計畫，是結合各有關部會力量共同預防、打擊竊盜與暴力犯罪的工作方針和具體的實施要領，對社會治安的維護具有極重要影響。本方案自民國七十一年實施以來，對遏阻犯罪案件發生及犯罪偵破，雖具有相當成效，惟近來竊盜與暴力犯罪手法翻新、青少年犯罪問題日益增加、及刑案匿報問題嚴重等現象，深受社會各界重視，本會爰會同本院人事局派員進行實地查證。謹就查證發現，撰擬本報告。

二、計畫內容概要

(一) 計畫緣起及目標：

「台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係內政部鑑於近年來社會犯罪問題逐漸演變，尤其竊盜與暴力犯罪案件，量與質均同時升高，為迎擊此一演變之情勢，必須採取標本兼治原則，發揮整體行政功能，有效加以防制，達成維護社會治安，確保人民安全之目的，爰遵照行政院孫前院長主持治安與警政座談會之結論訂定本方案，自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實施，復奉行政院八十一年八月三日台(81)內字第二七〇一五號函准予修正核定，繼續實施。本方案期能有效防制竊盜與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

姦、恐嚇取財等暴力犯罪，提高破案率，以維社會安寧秩序；同時結合政府各有關行政部門，分別研訂具體積極措施，展開全面防衛工作，澈底消弭犯罪因素，以奠定社會治安基礎。

(二) 計畫要項：

1. 動員全部警察力量，貫徹執行警察防制工作，積極提高犯罪防制績效：
 - (1) 落實執行警察防制勤務。
 - (2) 加強社區安全維護措施。
 - (3) 強化偵防犯罪整體功能。
2. 協同有關機關配合策訂具體預防措施，積極改善社會治安環境：
 - (1) 持續結合整體行政功能。
 - (2) 淨化新聞傳播。
 - (3) 促進國民就業。
 - (4) 推動守望相助。
 - (5) 提升司法教化功能。

(三) 計畫期程（年度）：

自八十三年七月至八十四年六月。

(四) 計畫經費：

- 內政部部分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列預算二九三、一〇三千元內勻支，無編列專案預算經費。

2. 有關機關配合辦理工作所需經費，概由各執行機關在其年度預算內撙節勻支。

三、執行概況：

(一) 執行進度：

本方案截至本(八十四)年五月底止，實際執行進度為九一%，與預定進度相符。

(二) 經費支用情形：

於年度預算內勻支。

四、主要發現：

(一) 具體績效部分：

- 檢肅非法槍械彈藥：依據「台灣地區警察機關加強檢肅非法槍砲彈藥刀械執行計畫」，共取締非法槍械二、一八四支、彈藥六三、四二六發，查獲改造槍彈地下工廠一〇九件。

- 檢肅流氓：檢肅不良幫派首惡分子、非法持有槍枝及市場流氓霸佔地盤，共提報流氓一、〇六九人，移送治安法庭審理者五八三人，移送感訓者三七六人。
- 查捕重要逃犯：重要逃犯持續作案，危害社會治安頗鉅。經積極追緝到案，共查獲逃犯九、二五九人。
- 偵破重大刑案：重大刑案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均指定專人列冊管制，定期召開專案會議，透過模式分析，資訊及科技運用，清理積案，發掘線索，以期破重大刑案，計查獲梁志誠等三人槍械走私案，偵破劉鈞璋等四人共謀狙殺張台安案，偵破鄭太吉等四人槍殺鍾源峰命案，偵破王瑞源等四人侵入高峰百貨竊取贓款一、五〇〇萬元，偵破曾寶金自泰國走私海洛因半成品四六公斤及儀器乙批案。
- 全面查禁煙毒：持續檢肅煙毒案件計查獲煙毒案件八、四八五，人犯一一、八六三人、海洛因一四三、七七五、二七公克、大麻三二七、〇二公克。
- 取締職業性賭博：依據「取締賭博工作手冊」及「加強取締六合樂賭博執行要點」，計取締一二、八五四件，查獲賭徒二八、三六六人。
- 加速改革刑案匿報問題：為求澈底有效杜絕匿報，計畫自本(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全面使用報案三聯單(一聯交報案人、一聯報分局、一聯留派出所)；並強化查察「匿

「報刑案」功能，利用「一一〇」報案系統等管道複查，發現有匿報情事者，由上而下從重議處。

(二) 尚待改進部分：

1. 本方案之執行警政機關與其他配合辦理機關間，缺乏定期性溝通協調管道，致各機關雖有執行計畫或作法，卻因欠缺配合而事倍功半，並影響本方案之整體執行成效。
2. 去(83)年各警察機關重大刑案違反報告紀律者有六五一件（包括匿報二一五件、遲報四二六件），惟深受社會各界詬病之「黑數」（未被發覺之匿報案件），遠超過目前已知之數，致有關竊盜與暴力犯罪案件統計，未能反映真實治安狀況，嚴重誤導偵防犯罪政策之釐訂。
3. 目前刑案管制流程不夠嚴謹，無法有效追蹤；各類管制表格繁多，增加員警負擔；加以偵防績效評比，重偵查而輕預防等因素，造成各警察機關普遍均有匿報案件情形。
4. 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含直轄市分局）普遍缺乏犯罪偵查所需的基本科學鑑識器材、設備及專業人才，影響事證蒐集和破案時效。
5. 竊盜案件以汽機車失竊最多，且朝跨國性犯罪集團發展；內政部未能會同各有關部會（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等）研採防制車輛失竊措施，並與被竊車輛輸入國警方合作
- ，有效打擊竊盜犯罪。
6. 警勤區功能未能充分發揮，致無法充分掌握犯罪根源，達到預防犯罪目的；另家戶聯防、警民連線具有防盜、防竊、防搶及立即打擊犯罪功能，惟推廣不夠普及，成效有限。
7. 青少年犯罪問題日益嚴重，尤其對中途輟學及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偏重於消極防制其偏差行為，未能積極輔導其升學或就業；近來青少年飆車盛行，不時有殺人、搶奪、攻擊警局事件發生，顯見事態嚴重。
8. 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工作績效評核，仍以「破大案，捉要犯」作為獎懲及升遷標準，忽略非屬偵查工作的重要性，恐不利於整體員警工作士氣。
9. 除直轄市外，縣市政府對於防範犯罪的教育宣導工作較為不足，尤未能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喚起民眾預防犯罪警覺性。
10. 警察機關處理民眾報案過程，除相關事證蒐集外，多未能主動與報案人（受害人）連繫，致未能偵破案件，多無疾而終，嚴重影響民眾對警察乃至政府之信心，有違加強為民服務之精神。

(一) 本方案各有關機關應加強平時連繫工作，遇有重大案件需協調配合時，可不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或提報行政院治安會報研商，以提升整體執行成效。（內政部、各有關機關）

(二) 確實檢討匿、虛報案件造成原因，並針對缺失研擬具體改進措施；目前研擬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之「報案三聯單」制定，尤應澈底執行，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以反映真實治安狀況。（內政部、省市政府）

(三) 配合「報案三聯單」制度實施，健全案件追蹤管制程序，簡化合併各類報表，修訂合理績效評核標準等，以根除匿、虛報案件之積弊。（內政部、省市政府）

(四) 強化、更新各級警察機關偵查犯罪的器材與設備，並積極培訓鑑識、蒐證專業人才，以提升整體偵查犯罪之能力。（內政部、省市政府）

(五) 內政部應邀集各有關機關專案研擬防制車輛失竊有效措施，並加強與他國警方合作，有效打擊國際性竊車犯罪集團，以保障人民財產安全。（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省市政府）

(六) 落實警勤區功能，推動「社區警察」工作，並推廣家戶聯防、警民連線設施，以有效預防犯罪。（內政部、省市政府）

(七) 持續積極追蹤輔導中途輟學及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防止其淪為犯罪；對於青少年飄

車行為應採疏導與取締並重方法，以維社會安寧。（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委會、省市政府）

(八) 檢討修正各類偵防犯罪的績效評核獎懲及人事升遷辦法，秉持預防與偵查並重原則，以提升員警工作士氣。（內政部、省市政府）

(九) 結合民間力量和社會資源，透過各類大眾傳播媒體、宣導犯罪預防，以減少犯罪事件之發生。（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省市政府）

(十) 各級警察機關應簡化民眾報案程序，並積極主動回應報案人（受害人）對案件處理過程，無論案件是否偵破均應明確告知，以建立民眾對警察為民服務的信心。（內政部、省市政府）

八十四年度由院列管「台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實地查證重點及行程表

一、查證重點

- (一) 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措施執行情形。
- (二) 最近五年來竊盜與暴力犯罪情形檢討分析。
- (三) 匿報、虛報刑案（吃案問題）之檢討與改進措施。
- (四) 各相關部會執行方案之協調配合情形檢討。
- (五) 執行本計畫經費運用情形。
- (六) 執行本計畫所遭遇之困難及改進建議。
- (七) 其他相關項目執行情形檢討分析。

二、查證行程

日期	星期	時間	查證地點	同查證重點	查證項目	備註
84.6.23.	84.6.22.	84.6.21.	84.6.20.	84.6.19.	(一)(二)(三)(四)(五)	一、請各受訪單位準備書面簡報並提供相關資料。
9:00 \$(12:00	9:00 \$(12:00	15:00 \$(17:30	10:00 \$(15:00	13:30 \$(16:00	9:30 \$(17:30	二、查證行程及地點若有變更，隨時協調修正。
局 屏東縣政府警察	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高雄市警察	局 台中市政府警察	局 台中市警察	三、查證人員： 領隊：林副處長崑城 成員：李科長斌 林副研究員一民	
中)	中)	中)	中)	中)	其他有關單位及人員 四、本會聯絡電話： (02)3880833-287	

84.6.27.	84.6.26.	二 一	9:00 \$(12:00	9:00 \$(12:00	15:00 \$(17:30	途經（台中→台 北）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02)3926866
" "	" "							